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为 7,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62.5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25%。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 2 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至 20,000 万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14,0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30%。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9 日。

(二)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具体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广东银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瑞投资”）、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王琼、王晓东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本人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琼、宋大勇、卢红、张学章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嘉众实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钱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钱程先生是公司股东嘉众实业的股东，持有其 3.3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程先生承

诺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万股，占总股本的0.07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万股，占总股本的0.07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 万股	15 万股	15 万股	注
	合计	375 万股	15 万股	15 万股	

注：截止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嘉众实业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375 万股，该公司的股东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嘉众实业的股东宋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届满。201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宋大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截止 2011 年 7 月 17 日，宋大勇先生离任时间满半年，其所持的嘉众实业股份将于当日全部解除锁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劲胜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劲胜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书茂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